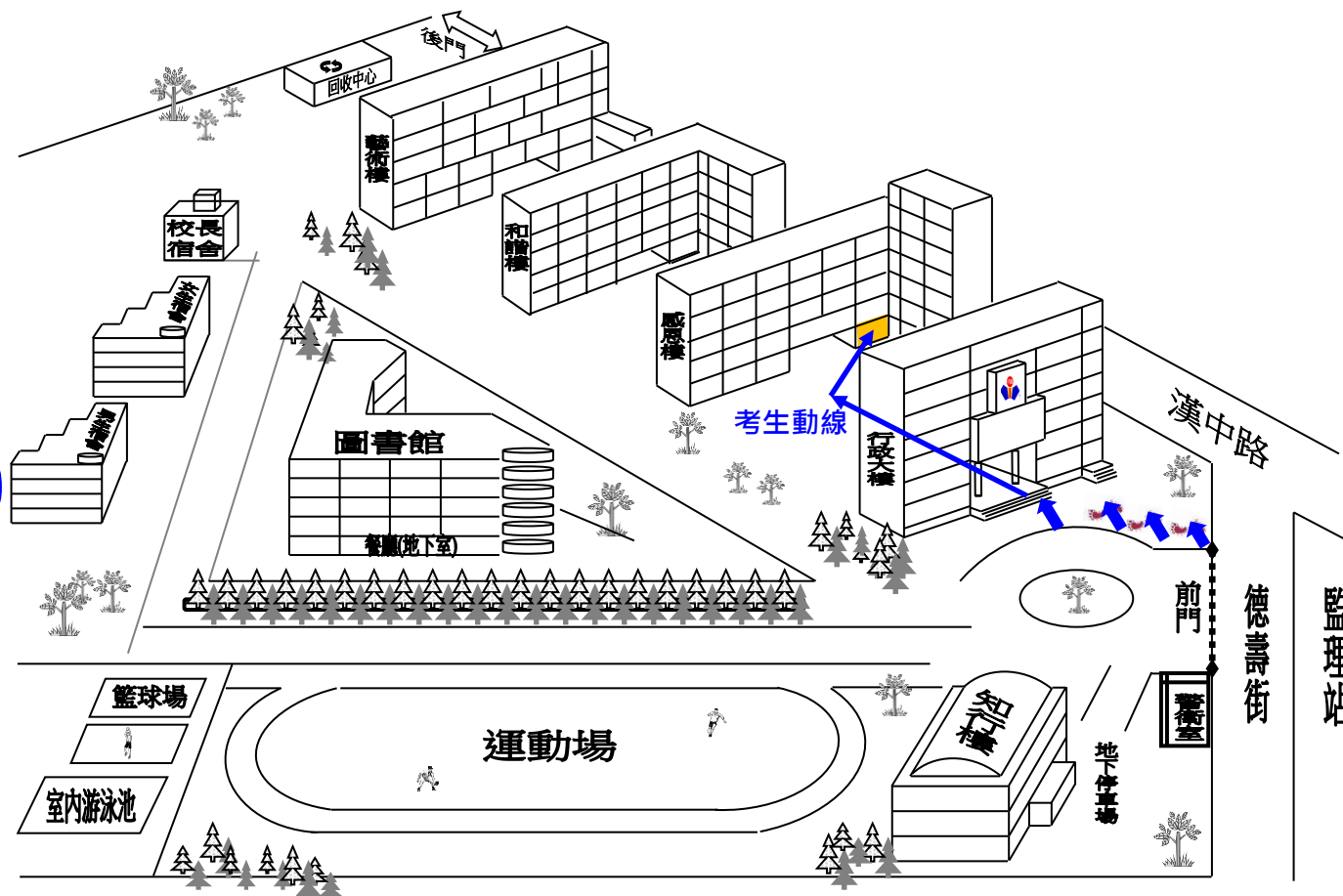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甄考場配置圖

所有考生請於
8/19下午1300-1310
至本校感恩樓一樓109
教室(考生休息室)
報到及抽序號籤



➤ 本校校園不開放汽車停放，可停放摩托車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甄試場配置圖

5F	WC	319	301	302	303	304	305	WC
4F	WC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WC
3F	WC	318	315	314	313	317	316	WC
2F	WC	202	201	219	感恩樓		305	WC
1F	WC	體育組 辦公室	體育 器材室	110 試教+口試教室 (英文)			109 考生休息室 抽題準備室	WC
行政大樓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甄試場配置圖

2F	體育科 試教試場
1F	
知行樓	

請考生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1. 抽完籤後，請各位考生留意自己的號碼，並按照時間依序前往各試場。
2. 進入試教準備室時，禁止攜帶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可攜帶個人備課教材。
3. 進行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準備的教具，教具準備時間算入試教時間。

非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及個人資料不可帶入，例如個人所準備的課本、筆記、教材或給試教委員的資料，
且禁用手機及任何具通訊功能之3C產品。

※手機請暫放在教師休息室。

※抽題室會準備空白紙，可作成筆記帶入試場。

4. 試教結束時，請將抽題室所提供的教材交回抽題室工作人員。
5. 進行口試時，可攜帶個人所準備的個人資料給口試委員。
6. 試教13分鐘按鈴一響，15分鐘按鈴二響演示結束，20分鐘按鈴三響提問結束。
體育試教每種類8分鐘按鈴一響，10分鐘按鈴二響演示結束；兩次試教後提問，5分鐘後按鈴三響提問結束。
口試8分鐘按鈴一響，1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
7. 請特別注意，當考生進入試場的那一刻起，時間即開始計算。
8. 口試與試教皆結束後，請將名牌歸還休息室工作人員。